合同书

甲方: 澄迈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 淮安英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07 月 28 日就《安保器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ZT2016-154)(B包: 监控设备)公开招标、评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中标通知书

二、设备名称: 见附表

设备名称: 见附表

设备单价: 见附表

设备数量: 见附表

合同总金额: 3129685.00 元

大 写: 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

乙方安装前必须先与各学校校长或学校项目负责人探讨并确认安装方案,按照确认 后的方案施工,不提供线路分布图,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及校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 盖章,以表示双方对安装方案和施工数量、质量的认可。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1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本项目学校多、工期长,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各学校的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除因战争、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尽快恢复设备工作状态。

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学校安装调试,工期为 180 天内,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在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u>政拾叁万捌仟玖佰零伍元伍角(小写¥938905.50元)</u>。
- 2、设备进场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在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款,即人民币大写: <u>政拾叁万捌仟玖佰零伍元伍角(小写¥938905.50元)</u>。
- 3、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最后 40%款前,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四舍五入至 1 元整)即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56484 元)</u>向甲方指定帐号汇入质保金,自验收结束满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的申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4、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和各学校的验收单在 15 天内将合同总价 40%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查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u>¥1251874元)</u>汇入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原因导致货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至乙方帐户,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滞纳金。
- 2. 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五份、采购人一份,均具有法律效率。

甲方: 澄迈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2016年 月 日

乙方: 淮安英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农行淮安市施河分理处

帐 号: 35460 10400 04670

2016年8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2016年_8月_12日